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655,2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英、胡瀚文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明确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和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，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、总体目标、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655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655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5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英、胡瀚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